

政府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服务合同

聘请方（甲方）：鲁山县人民政府

受聘方（乙方）：河南大乘律师事务所

聘请方（甲方）：鲁山县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鲁山县老城大街 123 号院

受聘方（乙方）：河南大乘律师事务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建设路西段中央花园建宏国际 7 楼

开户银行：平顶山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00000000662931298012

收款人：河南大乘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375-6198989

项目负责人： 李军 联系电话：1393755960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精神，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法律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为鲁山县人民政府的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协助甲方做好下列交办的事务法律政策服务工作：

（一）接受县政府的委托，对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协助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法律政策风险评估和法律政策论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参与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廉洁性评估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为对外交往和重大、重要项目谈判中涉及的法律政策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参与谈判，起草或者审查合同以及其

他法律政策事务文书；或接受委托，为政府招商引资提供法律政策服务；

（四）参与重要、疑难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及民事案件的研究、论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五）接受县政府委托出庭代理、参与办理涉及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商事诉讼等各类复议诉讼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并按甲方要求代拟相关文书；

（六）参与处理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或法律纠纷；

（七）对行政机关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进行法治宣传；

（八）向县政府或甲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就行政管理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九）需要乙方参与的其他事务。

第二条 乙方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自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

第三条 签约合同价、付款方式

（一）法律顾问费：一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100000 元）。包括本合同第一条乙方提供法律顾问及向甲方派驻律师的本市内的交通、通讯、工资等所有费用但不包括乙方出庭代理甲方诉讼案件的费用，代理、参与办理涉及县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民商事诉讼等各类复议诉讼案件按照收费标准另行协商优惠收费；如因甲方事务需出差，差旅费按照规定标准据实报销。

（二）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帐户支付全部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等符合要求的相关票据。

第四条 乙方及派驻律师的义务

（一）乙方及派驻律师在履行职责时有权独立发表法律咨询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涉，但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依法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和政府的最大利益。

（二）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建相对固定且不少于 5 人的优秀执业律师团队。

（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至少派驻 1 名执业律师到甲方单位驻点工作，派驻期一年。乙方可以对派驻人员进行调整，但每位派驻的人员派驻期限不少于 3 个月。派驻律师在派驻期间应当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各项工作制度和工作纪律。

（四）乙方及派驻律师参与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时，必须出具书面法律意见书，乙方对法律意见书负责。

（五）乙方及派驻律师不得超越委托权限代理。如果确有需要，应当由甲方另行给予明确授权。

（六）乙方及派驻律师不得以政府或甲方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七）乙方及派驻律师不得利用参与法律顾问工作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八）乙方及派驻律师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乙方及派驻律师在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范围内应服从甲方的统筹调度，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如遇紧急情况，应当

随时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十) 乙方及派驻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

(十一) 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当建立法律顾问服务档案，每六个月书面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全年书面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一式三份）。

(十二) 不得有违律师执业规范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应当与乙方和派驻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向乙方或派驻律师提供与需要法律顾问服务事务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二) 如有关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或派驻律师。

(三)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四) 甲方向乙方和派驻律师提出的要求不应与法律以及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五) 乙方派驻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六) 甲方应向乙方或派驻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或派驻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 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 乙方派驻律师未经甲方同意连续五日或累计十五日不到工作岗位, 视为乙方违约, 并因此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对不称职的派驻人员,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二) 甲方对乙方组建的项目班子不力且不能改变者, 有终止合同另选律师单位的权利。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 应当积极协商, 如果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生效条件

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书一式六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台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军



日

法律顾问合同书

甲方：鲁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昱翹律师事务所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政府，落实依法治国方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在依法行政过程中做到合法、合理、程序正当，有效维护党和政府及其机关的形象，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等法律规定和政策文件，就甲方聘请乙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事宜，经友好充分协商一致，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法律服务内容

1.1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拟发布的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提出审查法律建议，必要时可提供书面审查建议书。

1.2 应甲方要求，对甲方重大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提供咨询，必要时可提供书面咨询法律意见书。

1.3 应甲方要求，协助甲方对重要法律文书、合同、协议进行审查，必要时可提供书面审查法律意见书。

1.4 应甲方要求，参与重大案件的应对处理，必要时可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甲方及组成部门形成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重大的疑难民商事诉讼案件。

1.6 甲方及其组成部门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形成的重大疑难民商事诉讼案件。

1.7 其他重大专项法律服务：参与甲方重大合同的洽谈、起草或修改；应对公平竞争和反垄断调查非诉法律服务；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或修改；重要法律文书起草或修改；参与化解重大群体性矛盾纠纷；参与调研等。

备注：①本条约定的“重大或重要”是指须经甲方（含县委）常委会会议通过的；②本条约定的“重大疑难”是指案件标的额为2000万元以上，或标的额虽不足2000万元且法律关系复杂或社会影响重大的等。

第二条 法律服务团队及方式

2.1 乙方指派律师郑太福、孟海燕、崔毅、王中正、肖俊（含律师助理段言路、潘虹）组成政府法律顾问团队，一级律师郑太福为团队负责人、首席主办顾问律师，孟海燕律师为承办顾问律师，崔毅、王中正、肖俊为协办顾问律师，段言路、潘虹承担基础辅助工作。

2.2 乙方律师非现场坐班，主要采取电话、微信、QQ、电子邮件等工作方式，自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及地点，及时完成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

2.3 如因甲方要求的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及紧急性需要，乙方律师可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合适地点为甲方工作，但甲方应为乙方律师提供合理的工作条件及安全的工作环境，最好有独立的办公空间，并由甲方承担差旅费。

第三条 聘用期限

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期限为贰年，自2023年6月15日开
始至2025年6月14日止。

第四条 费用结算支付

4.1 乙方律师办理本合同第一条第 1.1、1.2、1.3、1.4 项业务的每年
度法律顾问费用为壹拾万元（小写：100000 元）人民币/年。

4.2 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五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2023-2024 年度法律
顾问费用壹拾万元，2024 年 7 月 15 日前一次性支付 2024-2025 年度法律顾
问费用壹拾万元，费用直接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户 名：湖南罡翹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

账 号：18058901040011967

4.3 鉴于乙方律师是“应甲方要求”而提供工作服务，故甲方不得以乙
方律师未提供工作服务为由而少付或不付法律顾问费用。

4.4 乙方律师办理本合同第一条第 1.5、1.6、1.7 项约定业务，双方需
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另行约定收费。

4.5 乙方律师为办理甲方业务发生的必要的顾问费以外的差旅费由甲
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要求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及时以甲方或
鲁山县政府办向乙方（律师）发书面（咨询）函。

5.2 甲方要求乙方（律师）现场提供法律服务的，应配备相对独立的办
公条件。

5.3 甲方对乙方（律师）服务的情况有权进行年度考核。

5.4 甲方应当尊重和保障乙方（律师）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5.5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顾问费、其他费用等。

5.6 甲方采纳乙方（律师）法律意见的，及时以甲方或鲁山县政府办向乙方书面反馈。

5.7 甲方应为乙方（律师）颁发法律顾问聘书。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

6.2 根据工作需要，经甲方授权或者同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参加有关调研、论证。

6.3 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提供专业严谨、务实可行的法律意见或法律服务。

6.4 不得以政府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及其他与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6.5 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6.6 不得从事损害甲方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6.7 与所承办的政府法律顾问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第七条 保密要求

7.1 乙方律师对其在向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其他不宜公开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律师不得将获取的有关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文件或资料交于第三人使用。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8.1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8.2.1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义务的；

8.2.2 因工作变动、健康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

8.2.3 无正当理由，三次以上未及时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的。

8.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8.3.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违反相关职业规范的；

8.3.2 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顾问费或者其他费用的。

8.4 本合同因 8.2 项情形解除而终止后，甲方有权视乙方律师已实际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乙方退还部分顾问费。

8.5 本合同因 8.3 项任一情形解除而终止后，乙方已收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不予退还，未收的仍有权继续收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律师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的义务，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年度顾问费为限的赔偿责任，但由于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有关情况有误而产生的责任除外。

9.2 甲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第四条支付应付未付的顾问费和其他费用。

9.3 甲方向乙方（律师）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或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律师）受到处分或者蒙受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法律顾问费为限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双方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任一方当事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1.1 乙方提供的法律顾问服务，服务对象不包括甲方的组成部门，如有需要，可另行签订合同或另行协商收费。

11.2 由于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费较低，甲方应创造条件使乙方优先代理本合同约定的第一条第 1.5、1.6、1.7 项约定的案件。

11.3 甲方创造条件，乙方（律师）能够为甲方部门、地方国有独资公司、地方国有控股公司提供法律顾问及重大案件诉讼服务的，实际收费年度达到 3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实际收费下一年度甲方法律顾问费降低为 7 万元；实际收费年度达到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实际收费下一年度甲方法律顾问费降低为 5 万元；在提供本条款约定的法律服务时，乙方可联合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专家等提供服务，报酬由乙方支付，甲方或相关方应同意并承担差旅食宿费，但仍以乙方为主。

11.4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的法律意见或建议仅供甲方决策参考，对甲方不具有约束力。

11.5 双方的任何沟通、反馈均需通过双方如下联系方式（也可建立微信群）进行联系：

甲方联系人：高敏 电话：13938679549 微信：GM67999

邮箱：763643466@qq.com QQ: 763643466

乙方联系人 1: 郑太福 电话：13307489548 微信：ztf2580123

鲁山县人民政府与湖南翌翊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合同书》

邮箱: 13307489548@163.com QQ: 978845824

乙方联系人 2: 孟海燕 电话: 18692205105 微信: lawyerMHY07

邮箱: 308588530@qq.com QQ: 308588530

乙方联系人 3: 崔毅 电话: 15386454758 微信: cuiacui2015

邮箱: 824338098@qq.com QQ: 824338098

11.6 为了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必要时乙方(律师)邀请相关法学专家或律师协助提供法律服务, 报酬由乙方支付, 甲方应同意并承担差旅费。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两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鲁山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昱翊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合同书》

本页为鲁山县人民政府与湖南昱翊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合同书》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国际新城达美中心写字楼4楼

2023年6月19日